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文件

绵飞院〔2023〕67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修订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各专业组织教学、进行教学管理的基本依据，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纲领性、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国务院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部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6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内涵建设与质量工程的要求，现就我校23级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推进“三教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现代企业优秀文化理念、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学生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进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协同育人的办学模式。

3. 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为主线，融理论与实践一体，构建专业群课程，专业课程内容应对接最新职业标准、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紧贴岗位实际工作过程，突出做中学、做中教，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增强职业教育教学的实践性和职业性，促进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4. 把握目标定位，突出专业特色

专业特色是专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具体体现在人才培养模式、规格、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是在把握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下，各专业要根据自身办学特点、教学条件、实践基础、师资状况、行业特征等，积极探索人才培养规律和模式，突出本专业的本学特色。

5. 推进“三教”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努力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积极开展以行动导向教学方法改革、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改革、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以精品课程建设为引领，提高教材建设质量；着力打造创新型教师团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6. 明确生源分类，合理设计课程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要认真区分普高类、中职类生源学生的

知识掌握情况，合作设置课程结构和内容，防止基础课程重复，有效提高人才培养效果。

7. 充分发挥专委会职能，做好专业建设与审核工作

各二级学院建立健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共同进行专业课程开发，做好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和审核论证工作。

二、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步骤

（一）加强校企合作，做好专业市场调研

1. 各二级学院加强与泛美集团所属企业、天津滨海、吉利汽车等企业的深度合作，完善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合作机制。

2. 各专业教研组要在去年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民航“十四五规划”和承接产业转移等区域发展战略，深入了解相关产业、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认真做好行业企业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剖析相关行业企业岗位设置，明确对应工作岗位相关人员技术能力标准体系及所应具备的素质、知识、能力的要求，形成2023年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二）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构建

1. 各二级学院与企业共商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确定双方在人才培养的合作形式、路径、方式和策略，规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责任，达成在专业理论教学、专业实践教学、跟岗与顶岗实习等方面的教学模式与机制，达成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各二级学院要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基础上，依据岗位职业能力要求和教育部印发的专业教学标准及行业资格标准，做好典型工作岗位分析，共同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素质、知识、能力），结合职业资格证书、课程思政等内容，构建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和实践课程，并处理好专业（技能）课程对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要求。公共课程设置在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标准的前提下，注重素质教育和办学特色，协调好于专业课程的关系。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批与调整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由教务处组织统筹，各二级学院组织专业教研组具体实施。各学院、专业教研组按照本指导意见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方案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论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党政联系会批准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定稿应具有相对稳定性，由于职业发展或就业市场变化，在运行过程中必须调整的，由专业教研组提出调整意见，各学院完成调整方案，教务处审查，经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通过，教学副校长或校长签字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内容构成和相关规定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内容应当包括

编制说明

1. 专业名称和代码

2. 办学层次、入学要求
3. 基本修业年限
4. 职业面向、职业发展路径
5. 培养目标与规格
6. 人才培养能力结构分析表
7. 课程体系流程图
8. 课程内容和要求
9. 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10. 课程说明与学时、学分结构
11. 培养模式与教学方法
12. 保障措施
13. 毕业要求
14. 专家论证意见

（二）相关规定

1. 教学环节

教学环节可分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课堂讲授、课堂讨论、习题课等教学环节；实践教学包括实验课、实训、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A类课程（理论课程）实践教学比例不超过25%，B类课程（理实一体课程）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25%、不高于75%，C类课程（实践课程）实践教学比例不低于75%。

2. 教学总学时、学分及比例

各专业总学时不低于 2500，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理论教学 16 个学时计 1 个学分，8 学时以上不满 16 学时的计 0.5 学分，不足 8 学时者不计学分。实践教学（含集中实训、社会实践、跟岗顶岗实习、毕业设计）1 周按 24 学时计 1 个学分，军训为 4 周计 2 个学分，总学分在 140 左右。

公共基础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5%，选修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的 10%，周平均学时控制在 20~26；学生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跟岗实习视专业工学结合情况，一般为 10 周。实践教学（含课内实践、实验，校内实训，校外实习）学时数不低于总课时的 50%。

3. 教学周总体安排

第 1 学期：20 个教学周，其中军事理论和军训 4 周，机动 1 周、考试 1 周，实际教学周 14 周。

第 2、3、4 学期：20 个教学周，其中机动 1 周、考试 1 周，实际教学周 18 周。

第 5 学期：20 个教学周，各专业根据自身情况开设专业特色课、集中实践课、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第 6 学期：20 个教学周，各专业安排顶岗实习、毕业设计。

四、关于课程设置的规定和意见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一）公共基础课程

1. 思政课程课时安排

(1) 第1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前10周2课时/周，后4周4课时/周，总学时不低于32课时，2学分；第1学年暑假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调查”，实际不少于1周，1学分。

(2) 第2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概论”，周2课时，总学时不低于32课时，2学分；

(3) 第2、3学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第2学期2课时/周，第3学期前10周2课时/周，总学时不低于48课时，3学分。

(3) 第1~4学期开设“形式与政策”“党史国史”，各1个学分，每学期4课时讲座课。

2. 关于文化基础课。着眼于学生文化基础知识掌握，开设《口才与应用文写作》、《信息技术基础》、《大学英语》、《普通话》和《大学体育》等课程，其中《大学体育》要求前两个学年，不低于108学时；理工科专业视专业岗位标准要求，由各专业确定是否开设《高等数学》和《大学物理》课程。

3. 关于职业素质课。依据国家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关于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等相关规定，结合地方文化和泛美教育特色，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礼仪》、《劳动教育》、《羌文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

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等职业素质课程。

（二）专业（技能）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学生学习 and 掌握技术技能，形成专业能力的基础理论知识，对于指导学生进行专业核心课程过程学习具有重要的作用。各专业应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各专业服务面向和岗位职业能力以及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做好编制《专业市场调研和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论证报告》（见附件格式）工作，并结合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做好专业基础课程门类和内容的确定。原则上，同一专业大类下的专业基础课程应保持其一致性。专业基础课程数量一般为 6~8 门。

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指从事职业岗位必备的职业核心知识与技能，是该专业最富有专业特色，以相对应的岗位群中最核心的技术理论知识和技术实践知识与技能为内容的课程，着重培养学生的岗位关键能力，是学生达到“熟岗”的重要保障。各专业在编制《专业市场调研和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论证报告》过程中，要结合岗位典型工作任务分析，深入把握岗位环境、岗位职责、岗位所需能力、任职资格等，提炼各个典型工作任务项目，结合教育部公布的专业教学标准，开发确定专业核心课程门类，一般控制在 6~8 门。同时要注重职业资格与技能等级取证内容与课程内容相

融合，做到课证通融。

3. 集中实践课程

各类课程实训、技能培训、职业考证由各专业自行安排，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由学院统一安排。

4. 专业拓展课程

专业拓展课程设置要与人才培养目标一致，能提高学生专业能力，促进学生职业生涯发展。专业选修课程原则上不超过5门，第3~5学期开设。参考标准：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三）做好中高职课程衔接与课程系统的整合优化

1. 为提高课程实施水平，各专业教研组在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应充分针对中职和普通高中毕业生两个不同的群体，根据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对专业课程内容进行研讨，结合中职专业课程体系，要分别设置课程结构和内容，不得重复中职课程内容。

2. 同时对原分别在多门课程中安排的教学内容进行重新配置，通过教学内容整合尽量减少课程总门数，避免课程间内容的重复交叉。专业课程名称命名要规范，课程名称要用全称，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专业方向）的相同课程要用统一名称

3. 需要设置专业培养方向的，其“培养方向名称”不得与高职院校专业目录中专业名称相冲突，并要进行专业培养方向论证，形成论证报告，按要求做好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设置。

（四）关于课程考核

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总成集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可根据课程性质采用多种考核方式，参考相关职业资格标准的考核，将职业岗位技能的考核标准作为重要依据，组织考核内容，可以将相关课程的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

1. 考核方式主要分为：全过程考核+期末考试、证书考核代替课程考；
2. 毕业设计考核按照毕业设计考评标准执行。

（五）学分认定、积累与转换

允许学生在校期间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学分认定、互换：

1. 英语新三级等级证书对应大学英语（1）、大学英语（2）课程；
2. 计算机一级等级证书对应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3. 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对应普通话课程；
4. 获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对应专业考证课程可进行学分认定、互换；
5. 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及以上可申请进行学分认定，互换；
6. 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第三课堂课程学习，其他参与的项目，获奖及取得的学习成果，经申报审核批准许可进行学分认定、互换。

五、关于专业教学体系建设

（一）专业课程教学总体要求

专业课程应充分利用校企合作和学院现有实训基地基础条件，挖掘专业教师潜力，广泛运用项目模块化教学、情境教学、案例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方式，建构理实一体化和工学结合教学模式。同时要安排一定的集中训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校内实训基地或校外实训基地开展教学，鼓励实施生产性实训，学徒制实习。推进“课程思政”，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专业核心课程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专业核心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而行。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二）实践教学体系构建

实践教学“技能三层次”包括基础技能层次、专业技术技能层次、综合与创新层次。即基础技能主要由理实一体化教学做的教学模式来实现，专业技能主要由专项专业技能训练等形式的集中实践环节实现，综合技能主要由专业毕业设计、岗位综合实训、生产性实训和顶岗实习等形式实现。专业综合实训应与专业抽考、各级技能大赛接轨，精选 1-2 个综合项目作为竞赛项目方案列入培养方案。

按照“技能三层次”的思路构建实践教学体系，具体如下表

层次	主要目标	运行模式	要求
基础技能层	实践掌握基本、必备的专业理	采取理实一体化教学做的	以源于生产现场的项

次	论知识，并初步掌握基本操作技能，同时培养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严谨的科学态度。	模式进行。	目为载体，以工作任务为导向，以生产（服务）过程体现教学情境
专业技术技能层次	实践熟练掌握专业所需的技能	采用集中实践课程，以课程综合实训，专业综合实训等形式实现	以完全生产型项目开展训练，以“练”为主，让学生熟练掌握技
综合与创新层次	实践突出培养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学生的创造性、探索性思维，能适应岗位迁移变化的现实	以毕业设计，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创业实践、组织各类各级技能竞赛活动的实施等为主。	以完全独立完成某一项目开展训练。

（三）实践教学安排

1. 课内实践教学环节

课内实践教学环节是指一门课程为实现课程教学目标而纳入课程授课计划的实践教学活动。校内外的集中实践课每周按 24 学时计算总课时，校内外整周课内实践课程必须经过认真论证，并制定出实训（实验）指导计划、课程设计方案、课内外学时分配和具体的实践地点。

2. 专业集中实践教学课程

集中实践教学课程是指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各专业可根据专业校企合作的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3. 素质拓展实践环节

高职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与双创活动、第二课堂、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学生须每学期认真参加各类第二课堂活

动，按《学生第二课堂活动学分认定办法》学习期内须获得 5 个学分；学生每学期至少参与劳动教育 4 次才能得到相应的学分；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2 周，每个学生在校期间要至少参加一次社会调查，撰写一篇调查报告，才能获得相应学分。

4. 完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对每一个实训项目，每一种实践教学环节，都要制订有明确的能力目标、详细的实训计划安排、每一个时间单位的考核标准、最终的考核标准。尽可能采用“项目评价、过程评价、综合评价”相结合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六、统一格式要求

为了统一人才培养的打印格式，便于装订，请按《人才培养方案统一格式要求》，用 A4 纸竖版打印。

七、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学院组织所属教研室按照该“指导意见”的要求，以教学二级学院（部）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为依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各类课程安排的初步意见。

2. 各教学二级学院（部）编制各招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初稿，组织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后，填写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审批表”，报送教务处。

3. 教务处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进行初审和综合平衡后，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和主管院长审定，2023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八、专业培养方案的实施

1. 各教学二级学院（部）将严格按学院批准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学，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执行。

2. 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应按照审批程序办理。由教研室提出申请，二级学院主任签署意见，教务处处长签字，主管副院长批准，方可进行调整。

3. 未按审批程序执行，随意修改，造成严重错误及教学秩序混乱的，相关责任人以教学事故论处。

九、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学院三年制普通专科各专业。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抄送：集团综合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